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116 号

致：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

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育晓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15:00—2026年3月25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000,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653,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7%。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47,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764,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7%；反对3,236,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9,1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85%；反对3,236,42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邵育晓、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9,09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邵育晓、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四新、常延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00,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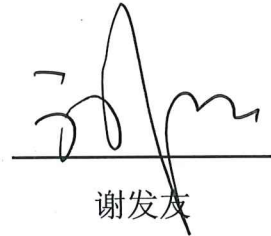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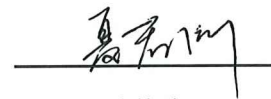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谢发友



聂若渐



2016年 3月 25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